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的。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三月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旨在(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相關規定；及(2)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規範運作的實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規則亦會作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或備案。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授權委託書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授權委託書及相關的通函將於2019年5月寄發予股東。

3.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舉行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三月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及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均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3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9月1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註冊號為：63320680-X，取得本公司營業執照。</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於1997年9月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7】56號文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219,900,000股，並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00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228號文）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於200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3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9月1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63320680X7</u>。</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於1997年9月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7】56號文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219,900,000股，並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00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228號文）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股，於200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相應的，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u>，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u></p>
7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u>履行股東義務</u>。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u></p>
8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 分配中期股利；</p> <p>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p> <p>5、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七)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 分配中期股利；</p> <p>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p> <p>5、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十六)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七)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9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63 193 1433 229"><u>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細則如下：</u></p> <p data-bbox="863 274 1469 857"><u>(一)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公司股東擁有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u></p> <p data-bbox="863 902 1469 1347"><u>(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進行再次投票選舉。</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u>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u></p>
11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u>(十七)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u></p> <p><u>(十八)</u>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12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3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6、 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p>	<p>4、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6、 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u>本公司股東之間或者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p> <p>(六)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本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採納並<u>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本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本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與獨立董事進行聯繫、協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告事宜。</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及有關人員應當給予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獲得真實的情況，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獨立董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五) 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二) 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與獨立董事進行聯繫、協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告事宜。</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及有關人員應當給予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獲得真實的情況，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獨立董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五) 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5	第二百零五條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五條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監事 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6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及事宜，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及事宜，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u>本章程相關規定如與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相牴觸，執行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u>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